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40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远期运费） □其他：	
交易期限	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运费协议（FFA）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3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3,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9月2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安全经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等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自有干散货船舶资产10艘，合计运力规模约93万载重吨，自有船队包括大灵便型船6艘、好望角型船3艘、巴拿马型船1艘；同时，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内通过期租租赁方式增加4艘灵便型船，控制运力增加约24万载重吨。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冲抵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300万美元，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将不超过3,000万美元；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远期运费协议（FFA）。

2.交易场所

开展场所为大型期货公司等公司核准的交易平台或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期货价格与现货可能出现走势不同步的情况，二者结合无法完全对冲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制度建设：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2.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且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交易，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专人负责：公司总裁、计划财务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针对每个项目设置对应的止损方案，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4.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有利于冲抵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41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期限	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3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8,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9月2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和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3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匹配敞口风险的管理需求，具体开展风险对冲交易。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3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交易对手方应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5.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300万美元，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将不超过3,000万美元。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临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3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8月1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64,114.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381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043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81元，扣税0.0033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043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81元，扣税0.0033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3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于2025年9月29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产品供销、矿产资源开发、产品研发、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与中伟股份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8年9月30日，双方预计四氧化三钴产品的供需量约为40,000吨/年；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供需量约为50,000吨/年；磷酸锂/磷酸锂的供需量约为15,000吨/年；回收料的供需量约为10,000吨/年，以上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4. 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

5.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对公司2025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6.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伟股份于2025年9月29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双方在战略合作方面的互补性和兼容性，为充分发挥双方技术、工程、资源、产线、产能等方面优势，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在产品供销、矿产资源开发、产品研发、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314383681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注册资本：93,802.84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液氨、氨水）

关联关系说明：中伟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730.23	746.94
净资产	294.89	294.3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02.23	213.23
净利润	17.87	7.0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伟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中伟股份在厦门市以书面形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领域

1. 产品供销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就消费电子、动力、低空及AI、机器人等领域锂电池用三元材料、钴酸锂、固态锂电材料、半固态锂电材料、富锂锰基等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链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 矿产资源开发及全球产能布局合作

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镍、钴、锰等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合作开发，获取优势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与技术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

3. 产品研发

双方同意，将就电池用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固态锂电前驱体（含固态电池新结构、新材料）、富锂锰基前驱体等产品及应对正极材料发展的现有技术以及未来前瞻性技术开发、认证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高效整合双方资源与优势，探讨建立资源共享、协同研发的合作机制，降低生产成本，分享市场经济效益，共同应对终端市场的挑战，实现互利共赢。

（二）主要合作内容与方式

1. 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委托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8年9月30日，甲乙双方预计在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固态前驱体、富锂锰基前驱体等产品以及循环回收和锂产品的合作量约11.5万吨/年（预估四氧化三钴约4万吨/年，三元前驱体约5万吨/年，磷酸锂/磷酸锂约1.5万吨/年，回收料业务约1万吨/年，合计三年总量约34.5万吨）。

2. 甲乙双方实质推进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3. 甲乙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伟股份是专业的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

公司与中伟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对公司2025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拟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约定的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供需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存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全资子公司天目山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目山”）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核销处理。本次核销存货处理，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税前利润2,596,957.33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存货核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存货核销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目山的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发生调整，导致其部分产品及包装配套材料已无使用价值。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了清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核销处理。具体情况如：

本次核销存货账面原值3,092,147.88元（其中本年已计提跌价准备628,850.52元），报废销毁处理后进项税转出133,659.97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税前利润2,596,957.33元。

二、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存货核销，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存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存货账面原值3,092,147.88元（其中本年已计提跌价准备628,850.52元），报废销毁处理后进项税转出约133,659.97元。本次核销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税前利润2,596,957.33元。

本次核销存货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20000010），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9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浙20000010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0812T

分类码：Ahz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勇

企业负责人：孙学建

质量负责人：赵 霞

有效期至：2030年9月4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片剂（青霉素类）、眼用制剂（滴眼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基于原许可证即将到期，新证的取得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